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洪莉欣
電 話：02-77367457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5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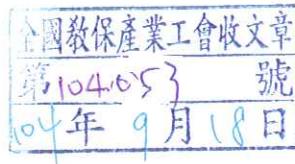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4年8月19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常務次長騰蛟、王委員晴紋、王委員舒芸、文委員超順、江委員東、李委員秀貞、林委員淑真、周委員志宏、祝委員健芳、翁委員敏惠、陳委員麗娟、黃委員子騰、黃委員仁瑩、曾委員憲政、楊委員金寶、劉委員永寧、蔡委員春美、簡委員瑞連、顏委員嘉辰、顏委員慶祥、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蕭副組長奕志、王專門委員慧秋、黃科長玉絮、洪視察莉欣、郭專員芝穎、王科員怡真、林科員佳怡、李佩元教師、姚育儒教師、陳芬娟小姐、吳仲平先生、李沛軒小姐、卓郁芬小姐、施廷岳先生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部長 吳思華

線



中華人民共和國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黃副署長子騰代）	記錄	洪莉欣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3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決 定：

- 一、 各項決議辦理情形洽悉（附件）。
- 二、 另有關委員所提3案，經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持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 (一) 案由3：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中專業發展輔導計畫抵免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案，建請放寬抵免規定，並由幼兒園自行決定採每年核算或俟計畫結束後一併核算折抵時數方式研議。
 - (二) 案由6：有關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及設立現況，請業務單位會後瞭解原民會目前研議情形。
 - (三) 就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項目及性平法相關規範事項納入基礎評鑑指標一節，納入下一階段基礎評鑑指標研修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4年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班，教保員於該專班修畢16學分實習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內容相關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4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

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爰教育部於 104 學年度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機會。

- 二、其中對於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 7 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 3 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三、建議教育部於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考試內容及方向，應以教保員研修之 16 學分課程為主，另應以幼兒園的學習理論及實際帶班範圍，符合落實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目標。

決 議：有關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所提建議，請本部師資藝教司納入研議。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7 點執行困難之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依據 104 年 6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65226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曾在 103 年 8 月 18 日教保諮詢會議及 103 年與署長有約第 4 次會議提出本項目不易申請，次長表示此補助案有須再檢討，以利政府的美意能執行。
- 三、本次修正要點第 7 點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支用於水電費、通訊費、物品《指油料以外之消耗品、非銷耗品》、一般事務費等項目）及教學設施設備費（教具、圖書及基本教學設備等項目）。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補助資格之幼兒園於104年7月17日(星期五)前填妥「補助資格檢核表」、「申請補助經費需求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俾憑審議，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或補件，且不得提供虛偽不實資料，另將視狀況派員到園確認。
- 五、經查修正發布之要點規定，欲申請之私立幼兒園需填妥之「補助資格要件及資料檢核一覽表」，其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之規定仍有執行困難，致使有意增添教學設施設備提升教保品質之私立幼兒園申請不易，無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 六、考量各個幼兒園所訂收費金額不一，加以多數園所因收費系統之關係，無法任意調整學雜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要達到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實恐有困難，為利政府的美意能執行，建議修正規定如下：
- 七、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全園支出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或依104年規定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用於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即可擇一申請辦理。

決 議：

- 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7點執行困難之疑義：請業務單位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7點，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朝採「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下』限」方向研修。
- 二、另請業務單位諮詢法制單位有關揭露幼兒園人力配置之可行性。

案由三：地方政府落實推行非營利幼兒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教育部預計於107年成立100所非營利幼兒園，並積極要求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本會綜合各地基層教保組織參與地方政府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招標及召開審議會的經驗，提出以下問題：

- 一、 審議委員對於設立非營利幼兒園的概念不清，且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對於業務不熟悉而無法即時跟審議委員進行釐清和說明，使誤導審議委員的思考和判斷，致審議會無發揮其功能。
- 二、 地方政府從市場營利的概念進行思考規劃，未調查預計要設立區域之物價指數及居民平均年收入作為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的參考依據，反而直接以設立區域附近私立幼兒園之平均收費作為收費參考，且非整體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區域，例如：非思考當地所得與托育需求，而優先考慮是否會影響轄區內私立幼兒園的招生、與民爭利等問題，使此政策失去原先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目的。
- 三、 部分地方政府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的辦理模式與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規格化，例如：(一) 委託辦理，因為政府已提供場地及建物，所以採家長全額自行負擔模式。(二) 申請辦理，為了鼓勵非營利單位提供場地及建物，學費採政府與家長一併分擔係地方政府圖操作方便，曲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所提供之辦理模式與營運成本負擔方式之選擇，應因應轄區內不同區域的家庭經濟能力和托育需求差異而發展出因地制宜的辦理方式，而非將其規格化的固定模式。
- 四、 部分地方政府在審核得標廠商未能確實提供完整得標廠商資料與總營運成本給審議委員會審核，且認為廠商資格的認證是由公共採購招標過程認定，得標後審查委員不應再就其資格來質疑，審議會僅能於採購後進行審查，其功能形同背書角色，而無法發揮審議之功能，相關先後流程是需檢討。
- 五、 營運成本由家長自行負擔的非營利幼兒園模式，因其工作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須慎防承辦單位財務經營管理，避免總營運成本中常出現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的薪資編列高於教保人員許多的情況，且在教保人員的薪資也出現不包含雇主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與勞工退休金提撥等文字。

決 議：有關委員建議辦理相關工作坊及地方政府承辦人知能培訓相關事項等，
請業務單位納入辦理。

案由四：關於幼兒園勞動工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每週 40 小時的工時，若要落實於幼兒園，關於休息時間的定義及人力調整是否有彈性空間，亦是遵行「幼照法」及「勞基法」同時，如何解決教保服務時間與人力調度。

決 議：關於幼兒園勞動工時一案：請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因應 105 年勞基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可能造成幼兒園實際執行情形困境，以協助解決問題。

案由五：有關公私立幼兒園教師研習，建議增加對於隱性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研習課程，以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教知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一、特殊教育所屬各身心障礙類別中，隱性障礙較難發現，若沒有足夠的知能，不易及早發現及治療。

二、學童若未即時得到適當的教導，進而會影響班上其他學童，也可能造成教師的困擾，因此對於幼兒園教師特教增能有其必要性。決 議：有關加強在職人員組織參與意識與概念一節，建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時納入規劃課程。至職前培育部分，涉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課程規劃，將併同函請各該培育學校參考。

決 議：

一、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調查各地方政府在學前教育特教知能研習之種類，並於下次會議公布辦理情形，如不足則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二、另於學前科（課）長會議及特教科（課）長會議瞭解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習情形。

案由六：檢討全國各縣市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配置情形，並考量幼兒園全天制特性，針對學前特殊生配置上述特教助理員時，以半天或全天為單位，勿以節數計算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同法第33條略以：「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二、本會近年陸續發現在學前教育階段各園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有需求者，常未配置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僅核定分配鐘點由各園（所）運用。然，身心障礙幼兒對生活協助的需求遠大於其他同齡學生，且需協助生活作息的特殊幼兒，整天皆在園所學習，若核以鐘點計算，無法解決實際需求。

三、建議：

- (一) 應適度提升幼兒園教師助理員的配置比例。
- (二) 核定教師助理員分配服務時數，至少以半天為單位，勿以鐘點（節數）計算。

決 議：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修正及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並研議放寬教師助理員補助方式之可行性。

案由七：建議公立幼兒園與教保員簽訂契約時應明訂每日休息時間於契約內，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5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發現該幼兒園未明訂教保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予以核備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教保員於公立幼兒園任職，其權利義務明訂應遵守勞基法之相關規定，然而本會屢接獲會員投訴學校人事主管不熟相關法規，常片面規定特休假僅能寒暑假休或休假必須請代課等，相關案例眾多。
- 二、教育部於104年7月6日發文（臺教授國字第1040068729號）說明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午休時間輪流休息疑義。結論為（一）幼照法第18條生師比規定與勞基法規定人員休息時間並無相悖。（二）依

勞基法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休息時間之調配，係屬幼兒園園務經營管理事項。然而，各縣市部份園所並無每園增置一名教保服務人員，尤以專設幼兒園為甚。是以，只要一名教保員請假即違反幼照法生師比之規定，因此，上開公文函釋顯有無法一體適用之缺漏。

三、各縣市所用之教保服務契約皆以教育部所提供之契約範本為主，其中「工作時間：(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前開工作時間，乙方同意調移部分國定假日休假日及勞動假日，俾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制出勤，調移之假日，由甲方參考當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決定之，乙方不得再主張休假或領取加班費。據上，工作時間與休息期間，甲方得視實際需要徵得乙方同意，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除「每兩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一節有修改之必要外，對於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整其休息時間；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勞動契約應規定休息時間等要求，僅以「工作時間與休息期間，甲方得視實際需要徵得乙方同意，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模糊帶過。

四、綜上所述，公立幼兒園之人事主管本身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不熟悉時有所聞，且教育部針對勞基法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休息時間之函釋又有缺漏。本會建議除應將教保員每日休息時間格式明訂在契約範本之外，更應要求各縣市教育局(處)於公立幼兒園核備教保員契約時，審查契約已明訂教保員每日之休息時間，以杜絕現場工作之紛爭，確保教保員之權利。

決 議：對教保員契約範本內容調整一節，請研議將休息時間納入契約明定之可行性。

臨時提案：有關 5 歲幼兒「學費」收費數額，建請回歸各縣市政府權責，由幼兒園依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自治法規訂立收費數額，以使其收費項目及用途能相符。（提案單位：文委員超順）

說 明：

一、自 100 學年度起配合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1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14917 號函示，請所屬

幼兒園調整 5 歲幼兒之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公立幼兒園免列數額，私立幼兒園則須將學費一項之數額統一調整為 1 萬 5,000 元，若幼兒園原學費數額高於 1 萬 5,000 元，則須將額度調降為 1 萬 5,000 元，調整部分移列至其他收費項目收取，惟全學期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原收費總額，合先敘明。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規定，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之幼兒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三、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學費一項用途為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費用、雜費則為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所需之費用、代辦費則為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據上，本縣收費審議小組委員於審議本縣幼兒園收費調整事宜時提出，幼兒園為提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或增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支出即增加，學費勢必調漲，故要求幼兒園 5 歲幼兒學費僅能定額 1 萬 5,000 元，增加部分需配合教育部政策移列至其他費用收取實屬不合理亦有違本縣收退費辦法之規定。

四、綜上，建請 5 歲幼兒「學費」收費數額，回歸各縣市政府權責，由幼兒園依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自治法規訂立收費數額，繳費收據則仍配合教育部政策註明「5 歲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一學期 1 萬 5,000 元」，讓家長知悉政府補助資訊，亦使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能相符。

決 議：請業務單位就委員所提建議諮詢法制單位，以確立後續方向。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一、第2屆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				
1	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2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	各項決議辦理情形洽悉（附件），另有關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資格可否放寬認定部分，請業務單位會後就委員所提意見再行了解，以利後續辦理。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經洽提案委員，目前已無個案須協助。
二、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				
1	為解決實施幼托整合以來幼教師與教保員之紛爭，教育部宜開始著手研擬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新學制計畫，亦即將現今幼兒園的大班改為國民小學的K年級，全由「幼教師」擔任師資，幼兒園則收年滿二、三、四歲之幼兒，全由「教保員」擔任教保工作。	有關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一節，涉及制度變革且所涉範圍甚廣，請業務單位審慎研議；至是否成立工作圈推動一節，於下次會議一併提出。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審酌國教向下延伸之議題牽涉範圍甚廣，且涉及法令、制度等變革，及考量整體國家財政，本署刻正辦理組成工作圈相關事宜，定期召開會議聚焦討論，並同步委請專業團隊進行資料分析及意見蒐集，研議各項政策方案之可行性及其優缺點，以臻妥適。相關專業團隊之行政協助程序刻正辦理中。
2	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1條修正建議。	請業務單位於適當會議就各直轄市、縣(市)執行幼照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所遇問題先行彙集討論，俾為後續修正之參考。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104年6月16日召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執行情形研商會議」。決議重點摘錄如下： 一、幼照法之制定有其歷史背景及演變之脈絡，如未來有團體向立法院提出修法建議，在幼照法尚未修法前，仍請依其規定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監督。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二、部分幼兒園不願意提供書面契約或家長不願意簽訂係因不了解其目的是為維護雙方權利義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園長會議加強宣導。</p> <p>三、本署將整理 Q&A 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宣導。</p> <p>四、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如公幼認為部分用字不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為轄屬公幼另訂範本供參；私幼與幼兒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時，須留意契約內容對雙方權利義務之衡平性。</p>
3	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中專業發展輔導（含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計畫案，建議可以抵（教保專業）時數，申請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於當年度研習補足安全及急救時數即可。	請業務單位朝得抵免方向研議，至抵免方式、抵免比例由業務單位併同研商。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案於 104 年度第 2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討論決議：衡酌幼兒園輔導計畫之專業發展輔導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其目的在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爰同意將幼兒園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入園輔導之教保服務人員，入園輔導時數得納入該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又考量教保服務人員仍有因應個別需求研習進修之必要性，爰其入園輔導時數折抵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比例，以全學年總輔導時數之 20% 為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之。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請業務單位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函轉相關單位，以利研習順利進行。	衛福部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署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7789 號函請衛福部函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事宜。衛福部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並督導費用收之合理性。
5	有關依法令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人員組織成立及如何加強教保人員參與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意識宣導案	有關加強在職人員組織參與意識與概念一節，建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時納入規劃課程。至職前培育部分，涉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課程規劃，將併同函請各該培育學校參考。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p>一、在職人員部分：</p> <p>(一) 本案會後函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提供相關資料，該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函復本署並提供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5 年度規劃教保研習中協助配合辦理。</p> <p>(二) 本署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應辦理之教保研習主題之範疇中將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參與意識與概念」課程。</p> <p>二、職前培育部分：本署業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及本署高中職組，建請學校將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參與意識與概念之課程納入培育規劃。</p>
6	有關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及設立現況。	有關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就讀之非原住民族幼兒就學相關補助，請業務單位邀集原民會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另就增加設立中心一節，請業務單位就各區分布情形研議分析並逐年規劃。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一、本署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邀集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代表及原民會開會研商，會議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思考各中心之設立倘符合該會所訂「社區互助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之精神，人事費之補助得否不再另設條件（如：招收原住民族幼兒比率），以利各中心穩定營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運；另為利各中心永續發展，前述補助計畫未來是否朝向競爭型補助計畫方式辦理，亦應併同審慎思考。是以，本署將俟原民會研議結果，視需要再次召開會議研商。</p> <p>二、有關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未來設立規劃，經調查各縣(市)之需求後，暫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4 年：高雄市杉林區 1 家。 (二) 105 年：新竹縣尖石鄉 2 家。 (三) 106 年：屏東縣瑪家鄉 1 家。 (四) 107 年：屏東縣霧台鄉 1 家。 <p>三、針對上述需求，本署將請各縣(市)輔導各中心完成設立登記，並視需求補助各中心完成設立登記前所需之改善設施設備經費；完成設立後亦將協助建立駐點輔導機制，以確保各中心所提供之教保服務品質。</p>
7	為讓受勞動基準法保障的托育工作者得以合法取得五一勞動節的休假尊嚴，中央應協助發文請地方政府配合。	請業務單位函請勞動部協助函轉相關單位宣導，以維勞工權益。	勞動部	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托育工作者之勞動節權益，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督促轄內幼兒園業者確遵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
8	有關勞動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狀況及檢查方式為何？另外應將	有關建議將勞動部之勞動檢查執行狀況主動函文告知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一節，考量依現行規定，主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案將列入「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研修參考。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結果附文函給教保服務人員團體。	管機關應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姓名之規定，爰請相關團體自行查閱；另就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項目納入基礎評鑑指標一節，納入下一階段基礎評鑑指標研修參考。		
9	鄉(鎮、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資格，除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外，建議新增具教保員資格者	請業務單位就公立幼兒園園長由教保員擔任者之相關條文予以研議。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p>一、依幼照法第 25 條之立法意旨，基於幼兒園所提供之教保服務兼具教育及照顧功能，擔任園務領導工作之園長，應熟稔教育及照顧之專業知能，考量教師在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之教育專業性，又因公立幼兒園之園長相關權益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爰規範園長以現職教師擔任為限。</p> <p>二、有關鄉(鎮、市)立幼兒園建議新增具教保員資格者擔任「園長」一節，依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爰本部業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制定作業，現行幼照法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權益等事項規定將移列於該條例（草案）規範，爰併同配合辦理幼照法修正作業。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將上開二項法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p>
10	有關建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否比照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模	請宜蘭縣政府函文敘明所遇困境，以利業務單位函轉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案俟宜蘭縣政府函文後再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研議。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式，由鄉（鎮、市）公所人事及主計人員兼辦行政業務」以及「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教保員得於鄉(鎮、市)公所及幼兒園之間彈性轉調」一案。	處研議。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4次會議

一、時間：本(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部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另有會議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黃子騰	黃子騰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顏慶祥	請假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文超順	文超順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及生育保健組	組長	陳麗娟	請假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祝健芳	祝健芳
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教授	楊金寶	楊金寶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授	蔡春美	蔡春美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理事長	黃仁瑩	黃仁瑩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理事 兼政策法規委員會	主委	江東	江東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	理事	簡瑞連	簡瑞連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教師	顏嘉辰	顏嘉辰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理事長	劉永寧	劉永寧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理事長	王晴紋	王晴紋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王舒芸	王舒芸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常務理事	理事長	翁敏惠	翁敏惠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請假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臺中市車籠埔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林淑真	林淑真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任秘書	周志宏	周志宏
委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退休校長	曾憲政	曾憲政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李惠卿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勞動部			
	勞動部	視察	陳政婷	陳政婷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科長		劉鳳雲
	國家教育研究院		李銀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秘書、助理	楊芳桀	楊芳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助理員	許士菁	許士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組長	許麗娟	另有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門委員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視察	洪莉欣	洪莉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王怡真	王怡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林佳怡	林佳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林彥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卓郁芬	卓郁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吳仲平	吳仲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陳芬娟	陳芬娟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姚育儒	姚育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李沛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李國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章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黃云燦	黃云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施廷岳	施廷岳

